#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69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1月4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

地點:本會9樓小會議室

主席:王召集人洲明 紀錄:高慈穂

出席人員:

許委員永山、甘委員龍強、李委員慶松、翁委員瑞鎂(於印刷廠監察印製選票)、 蕭委員佳聖、陳委員亮位、趙委員春旺、吳委員煌龍、黃委員坤信 列席人員:

周總幹事環攻、賴副總幹事鎮安、陳秘書麗貞、林專員政霈、陳組長哲耀、呂專員秋華、高課員慈穗、李辦事員玉華、蕭辦事員惠月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 參、報告事項:

- 一、上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 二、各組工作報告:

###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10年12月29日公告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 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名單,1號張烱春、2號林金連、3號 李昇翰、4號林靜儀、5號顏寬恒。
- (二)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由○○○ 印刷廠(臺中市大里區)承印,於111年1月3日會同監察小組 委員辦理選舉票製版作業,1月4日選舉票印製,1月5日(立法 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區公所工作人員至印刷廠辦理選舉票點 檢作業,1月6日由相關區公所同仁與轄區警員共同護送選舉票回 區公所妥善保管並於1月7日進行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複點 作業及投票所布置,1月9日投開票日;相關選舉票等保管至投票 結束於1月10日送回本會○○倉庫封存。

#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業已於110年12月18日完成投開票,本市當日違規案件計有撕毀公投票3案及意圖攜出公投票1案,分別為東區第1311投開票所(撕毀第17案公投票1張)、南區第1411投開票所(撕毀第17案公投票1張)、西屯區第0785投開票所(撕毀第17、19案公投票共2張)及太平區第1528投開票所黃女士意圖攜出第17、19案公投票;以上各案除攜出公投票為刑事罰由地檢署偵辦外,其餘3案俟本會收到警方筆錄後依規定提送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後再提委員會議審議。
- (二)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暨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缺額 補選第1次選監檢警聯繫會報,已於110年12月7日由本會主任 委員邀集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局長、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長及本會 監察小組召集人召開完畢。
- (三)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競選活動期間自 110 年 12 月 30 日起至本(111)年 1 月 8 日止,每日競選活動時間自上 午 7 時開始至晚上 10 時止,感謝各位委員在競選活動期間值班處 理監察事務,此次補選競爭激烈,如遇有違反選罷法規定可請警 方協助蒐證後再依規處理。
- (四)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110年10月23日投票日在網路社群平台疑似違規案件,經本會通知已回復陳述意見者,今天提請審查。
- (五)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1.31 中選法字第 1070020587 號函釋,立 法委員罷免案罰鍰案件,由地方選委會自為裁罰。
- (六)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11.22 中選法字第 1073550640 號公告,委任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違規裁處事件。 決定: 洽悉。

### 肆、討論事項:

第1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民眾檢舉許○○女士,於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 區)陳柏惟罷免案投票日(10月23日)在臉書之貼文,疑違反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項規定,敬請討論。

####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 不得有下列情事:一、……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 免活動。違反前項規定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 第5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 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二、另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3項規定: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 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 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 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 者,不在此限。

- 三、陳情人徐女士及洪先生,分別向本會首長信箱及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檢舉許○○於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投票日(10月23日)在臉書貼文宣傳反罷免,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項規定,本會依規定以110.11.12中市選四字第1103450233號陳述意見通知書請許○○於110年11月30日前提出陳述意見,許○○已於11月29日函復本會。
- 四、檢附徐女士、洪先生之檢舉函與臉書截圖及許〇〇回復函影本 等。

辦法:經討論研處後再提請委員會審議。

### 決議:

- 一、查檢舉人檢舉許女士於罷免當天宣傳反罷免所附之貼文內容, 係許○○於罷免投票日前之貼文,投票日當天個人臉書原本存 在之貼文,非屬於投票當日之助選行為,未違反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56條之規定不予裁罰。
- 二、如辦法提委員會審議。

第2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民眾檢舉李○○女士,於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 區)陳柏惟罷免案投票日(10月23日)在臉書之貼文,疑違反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項規定,敬請討論。

####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 不得有下列情事:一、……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 免活動。違反前項規定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 第5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 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二、另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3項規定: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 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 資力。

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陳情人吳先生、王先生、林先生及洪先生,分別向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及中央選舉委員會首長信箱陳情李○○女士於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投票日(10 月 23 日)在臉書貼文,內容提及投票所傳出狀況需大家監票,影響投

票意願等節,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項規定,本會依規定以110.11.15中市選四字第1103450235號陳述意見通知書請李女士於110年11月30日前提出陳述意見,李女士已於11月29日函復本會。

四、檢附林先生等4人之檢舉函與臉書截圖及李女士回復函影本等。辦法:經討論研處後再提請委員會審議。

#### 決議:

- 一、本案是否裁罰經委員討論後並為不記名投票,以 5 票贊成、4 票反對(出席委員 9 人),認為被檢舉人李○○女士於罷免投票 日之貼文內容所稱:「各投開票所陸續傳出狀況….. 監票!監票! 去監票!一起去保護鄉親的自由」,涉嫌有煽動反罷免並影響投票人之投票行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項之規定,予以裁處新台幣五十萬元。
- 二、如辦法提委員會審議。

第3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民眾檢舉臺中市○○陳○○,於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投票日(10月23日)在臉書粉絲專頁之貼 文,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項規定,敬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 不得有下列情事:一、……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 免活動。違反前項規定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 第5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 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二、另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3 項規定: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

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 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 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 者,不在此限。

三、陳情人楊先生向本會首長信箱檢舉臺中市○○陳○○於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投票日(10月23日)在臉書粉絲專頁發表「反惡罷、監票去」之貼文與圖片,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項規定,本會依規定以110.11.15中市選四字第1103450236號陳述意見通知書請陳○○於110年11月30日前提出陳述意見,陳○○已於11月30日函復本會。

四、檢附楊先生之檢舉函與臉書截圖及陳○○回復函影本等。

辦法:經討論研處後再提請委員會審議。

#### 決議:

- 一、被檢舉人陳○○先生於罷免投票日之貼文內容所稱:「反惡罷、 監票去」中之「反惡罷」三個字明確表達其意思,有影響投票 人投票意願之助選行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 項之規定,予以裁處新台幣五十萬元。
- 二、如辦法提委員會審議。

第4案

案由:有關民眾檢舉陳○○先生,於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投票日(10月23日)在YouTube頻道推播宣傳罷免圖片,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項規定,敬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四組

####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 不得有下列情事:一、……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 免活動。違反前項規定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 第5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 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二、另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3項規定: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陳情人幸女士,向本會首長信箱檢舉陳〇〇先生於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投票日(10月23日)在「陳〇〇」YouTube 頻道貼文圖片與留言宣傳罷免,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項規定,本會依規定以110.11.19中市選四字第1103450243號陳述意見通知書請陳先生於110年11月30日前提出陳述意見,陳先生已於11月26日函復本會。

四、檢附幸女士之檢舉函與 YouTube 頻道截圖及陳先生回復函影本等。

辦法:經討論研處後再提請委員會審議。

## 決議:

- 一、被檢舉人陳○○先生於罷免投票日之貼文內容及圖片,有明顯 影響投票人投票意願之助選行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裁處新台幣五十萬元。
- 二、如辨法提委員會審議。

第5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民眾檢舉沈○○先生,於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 區)陳柏惟罷免案投票日(10月23日)在社群平台「巴哈姆特」發 表之文章,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項規定,敬 請討論。

####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 不得有下列情事:一、……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 免活動。違反前項規定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 第5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 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二、另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3項規定: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 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 資力。

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 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 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 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 者,不在此限。

三、陳情人朱君向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陳情帳號名為「ka\*\*\*\*\*\*55」網友於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投票日(10月23日)在網路平台巴哈姆特發表相關之言論,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項規定,本會以110.11.24中市選四字第1103450254號函請巴哈姆特(旺普網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被檢舉人姓名及聯絡資料,110.11.29旺普網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電子郵件回覆本會帳號使用人聯絡資料,本會依規定以110.12.3中市選四字第1103450283號陳述意見通知書請沈先生於110年12月20日前提出陳述意見,沈先生已於12月8日函復本會。

四、檢附朱君之檢舉函與截圖及沈先生回復函影本等。

辦法:經討論研處後再提請委員會審議。

### 決議:

一、被檢舉人沈○○先生於罷免投票日之貼文內容,有明顯影響投票人投票意願之助選行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

- 2 項之規定應予以裁罰,但考量沈君因不諳法令且於看到回覆 提醒內容後隨即刪除該文,茲依據行政罰法第8條及第18條規 定予以減輕處罰,裁處新台幣二十五萬元。
- 二、如辦法提委員會審議。

第6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本市西屯區投票權人蔡○彥先生於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 投票日撕毀公投票 2 張之裁罰案,敬請討論。

#### 說明:

- 一、依據公民投票法第44條規定:將公投票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 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 元以下罰鍰。
- 二、據警方筆錄摘記:投票權人蔡○彥先生於110年12月18日下午3時20分左右,在西屯區第785投開票所(永安國小104教室)圈票時因為不慎蓋錯,詢問是否可以換新選票,選監人員回答無法換新的選票亦不可以塗改或蓋私章,因此想投廢票下意識就直接徒手撕毀2張公投票,不知選票不可以撕毀。
- 三、檢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 110 年 12 月 22 日中市警六分 偵字第 1100165115 號函送投票權人蔡○彦先生違反公民投票 法案偵查卷 1 宗。

辦法:經討論研處後再提請委員會審議。

### 決議:

- 一、投票權人蔡○彥先生於公投投票日一次撕毀公投票2張,依據公民投票法第44條規定裁處新台幣五千元。
- 二、如辨法提委員會審議。

第7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本市南區投票權人吳○英女士於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 投票日撕毀公投票1張之裁罰案,敬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將公投票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據警方筆錄摘記:投票權人吳○英女士於110年12月18日下午2時03分左右,在南區第1411投開票所(樹義國小自然教室) 圈票時因為不慎蓋錯章,習慣性寫錯就撕掉,非故意撕毀公投票。
- 三、檢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 110 年 12 月 27 日中市警三分 偵字第 1100052215 號函送投票權人吳○英女士違反公民投票 法案偵查卷 1 宗。

辦法:經討論研處後再提請委員會審議。

#### 決議:

- 一、投票權人吳○英女士於公投投票日撕毀公投票 1 張,依據公民 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裁處新台幣五千元。
- 二、如辦法提委員會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4時03分